

#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修正總說明(草案)

110.10.13

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佈施行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且多處公墓皆陸續完成舊墓更新並增加樹葬區，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保障鄉民使用權利、符合民眾需求、完善行政作業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1-1 條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設施之規定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及殯葬設施。(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本鄉居民定義。(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樹葬區之規定及修正使用面積。(第四條)
- 四、修正申請使用規定。(第七條)
- 五、修正行規則名稱。(第九條)
- 六、增訂免費使用之資格。(第十條)
- 七、增訂終止使用及換位之規定。(第十一條)
- 八、修正輪葬區及傳統公墓墓基起掘後之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九、修正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。(第十四條)
- 十、增訂樹葬應登載事項。(第十五條)
- 十一、修正條號。(第十六~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)
- 十二、修正補辦程序。(第二十條)
- 十三、修正公墓收入及維護費用編列方式。(第二十一條)